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4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至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的交易,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并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本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便利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与执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557,238.73万元,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就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及刘耀武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1-11月)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742.91	当期实际发生业务较少
	中恒纺织交易市场(广东)有限公司	15,000.00		当期未发生业务合作
	潍坊滨恒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	3,098.37	当期实际发生业务较少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3,770.00	755.75	
	小计	46,770.00	11,597.03	
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419.60	97.49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	20.36	
	小计	435.60	117.85	
接受劳务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661.5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216.72	
	小计	1,200.00	878.25	
采购商品	中国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00		当期未发生业务合作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5,000.00	8,136.32	
	小计	105,000.00	8,136.32	
合计		153,405.60	20,729.45	

1.以上关联人含关联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2.前次关联交易预计中,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3.上表本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1-11月)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742.91	预计钢材供应量增加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38.73	466.44	预计发电机销售业务增加
	潍坊滨恒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3,098.3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0,000.00	289.31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240,738.73	11,597.03	
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97.49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36	
	小计	300.00	117.85	
接受劳务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661.5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216.72	
	小计	1,200.00	878.25	
采购商品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8,000.00		预计开展纺机设备采购业务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预计开展设备采购业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300,000.00	8,136.3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315,000.00	8,136.32	
合计		557,238.73	20,729.45	

1.以上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中,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3.上表本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仑,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54.21亿元,净资产为1,012.4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273.61亿元,净利润48.0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拥军,注册资本:6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58,808.12万元,净资产为123,815.7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43,531.73万元,净利润1,853.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潍坊滨恒热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兆涛,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横一路以南、纵四路以东交界处,经营范围:蒸汽、热力、电力、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供应;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4,591.51万元,净资产为-21.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324.92万元,净利润1,023.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博,注册资本:123,740.8937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62,114.70万元,净资产为1,134,049.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36,538.41万元,净利润34,404.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清,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570.24万元,净资产为54,733.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68.23万元,净利润1,953.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聂俭,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纺织机械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2,559.42万元,净资产为26,770.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154.19万元,净利润2,457.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资本为35452.8198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5,532.35万元,净资产为129,714.2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1,538.94万元,净利润-13,866.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滨恒热电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兼任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资本”)董事长,公司董事刘耀武先生兼任苏美达资本副董事长,公司监事顾宏武先生兼任苏美达资本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兼任苏美达资本董事、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均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且部分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的交易,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并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本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5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5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5/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9:00-16:00

5. 登记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法:(025)84531968;传真:(025)84411772;邮政编码:210016;邮箱:tzz@sumec.com.cn

7. 联系人:郭枫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5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集团”)持有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30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福马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7,152,910股,约占其持股数量的50.00%。

●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52,910股,占国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1.15%,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马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否	7,152,910	否	否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4月8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5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152,910	-	-	-	-	-	50.00%	0.55%	-

本次质押股份融资资金用于股东自身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665,613	41.60	0	0	0	0	0	0	0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20,000,000	1.53	0	0	0	0	0	0	0	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82,956	1.15	0	0	0	0	0	0	0	0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15,082,956	1.15	0	0	0	0	0	0	0	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305,840	1.09	0	7,152,910	50.00	0.55	0	0	0	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41,478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1,478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3,220,321	47.69	0	7,152,910	1.15	0.55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4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金额: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产品

公司购买产品的品种,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低、期限短、流动性好,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投资额度

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期限

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在业务开展中产生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临时沉淀自有资金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好资金的使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公司不断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业务开展中临时性沉淀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4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无委托出席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便利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与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和刘耀武先生回避表决。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无委托出席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有利于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实现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业务开展中临时性沉淀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赵嵩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任时间满六年,赵嵩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赵嵩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嵩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嵩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赵嵩正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创玮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对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99.6979%,拟部分减资对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50,0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部分减资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一、交易概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下属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陕西创玮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玮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创玮合伙329,995.00万元财产份额,同时根据创玮合伙的《合伙人协议》,创玮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022年6月,创玮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科睿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融合伙”),创玮合伙持有科融合伙330,000.00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99.6979%。根据科融合伙的《合伙人协议》,科融合伙系由科睿投资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收回投资,创玮合伙拟对科融合伙出资部分进行减资,合计减资金额250,0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科融合伙的总出资额由331,000.00万元减少至81,000.00万元,创玮合伙的出资额由330,000.00万元减少至80,000.00万元,占比由99.6979%调整为98.7654%。

由于创玮合伙对科融合伙的出资已全部实缴,本次减资250,000.00万元需由科融合伙向创玮合伙支付对价250,000.00万元(该等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4〕272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较账面审计值不存在溢价,账面值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度1-6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审亚太陕审字〔2024〕000624号)审定,并将尚未支付的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后过渡期内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按《合伙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手续后向创玮合伙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Q30Q96J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3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一期A栋15层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一期A栋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创玮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99.6979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02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606.78	305,071.98
	负债总额	502.07	701.42
	净资产	309,606.78	304,370.56
	/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8.11	222.12
	利润总额	8,200.80	16,680.02
	净利润	8,200.80	16,680.02

注:以上交易标的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科融合伙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科融合伙本次退出情况概述

创玮合伙作为科融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对科融合伙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拟部分减资至80,000.00万元,占比由99.6979%调整为98.7654%。创玮合伙本次减资前后,科融合伙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退出前:出资额	退出前:出资比例	退出后:出资额	退出后:出资比例
1	陕西创玮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000万元	99.6979%	80,000.00万元	98.7654%
2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万元	0.3021%	1,000.00万元	1.2346%
合计			331,000.00万元	100.00%	81,000.00万元	100.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评估值及支付投资收益的方式进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4〕2723号”号《资产评估报告》,重要评估假设如下: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权益价值为250,000.00万元,无增减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采取评估值及支付投资收益的方式进行,在本评估目的前提下,西安高新区科融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权益价值为250,000.00万元,无增减值。投资收益为科融合伙尚未支付给创玮合伙的,自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后过渡期内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科融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关于创玮合伙本次部分减资签署了《减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创玮合伙作为科融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对科融合伙的出资额由人民币330,000.00万元,拟部分减资至80,000.00万元,占比由99.6979%调整为98.7654%。

2、科融合伙应当于本次减资部分资金份额投资的信托产品退出、兑付后,于2日内向创玮合伙退还减资份额对应的出资本金公允价值250,000.00万元,并将尚未支付的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后过渡期内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按《合伙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手续后向创玮合伙支付。

六、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创玮合伙对科融合伙部分减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9,459,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陈琦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伟红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12,777,132	99.7542	2,875,570	0.1057	3,806,590	0.14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002,209	96.9720	2,875,570	1.3030	3,806,590	1.72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胡仕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备查文件

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予以全部认购。双方于2024年5月8日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价格考虑汇率因素后按照科伦博泰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H股的价格确定,为136.21元人民币/股(按照2024年5月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对人民币0.90806元,换算所得以港币计价的价格为150.00港元/股),认购数量为4,423,870股,认购金额为602,575,332.7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发行的内资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科伦博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近日,科伦博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上述4,423,870股认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认购已完成。

本次认购完成后,科伦博泰的股份总数为227,267,969股,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科伦博泰约54.80%股份,公司仍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4-1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诚信管理办法>及<诚信从业管理目标>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员工“稳健薪酬”信托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忠诚奖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2,06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本次解除质押78,460,000股后,上海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

●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74,80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26.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用友科技在以往期间将其持有公司78,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上海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8,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392,069,275
持股比例(%)	1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上海用友科技确认,上海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60,800,000	360,800,000	39.17	10.5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8,460,000	0	0.00	0.00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53,260,000	374,800,000	26.37	10.9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上海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